

初三女生上个厕所，竟在马桶上睡着了 这得有多累啊！

初三女生小贺在放学回家路上，去公厕上了个厕所，结果却因为打了个盹，被反锁在公厕里。

什么原因让一个女生能在上厕所的短短几分钟里睡着？小贺说，可能是因为那天学习太累了。

上个厕所结果被困

小贺是海曙区一中学的初三学生，对她来说，眼下属于“非常时期”，学习辛苦不言而喻。她说，虽然这学期的期末考试已经结束，但不少同学放学后仍留在教室复习功课、做作业，为寒假后开学的摸底考试做准备。

1月26日，背着书包，拎着装点心的袋子，小贺离开学校时已经是晚上八九点钟。

俗话说“人有三急”。走到半路，小贺突然很想上厕所。幸好，不远处白鹤公园边上就有个公厕。她冲进去时，隐约看到里面有人在打扫卫生。

因为有书包和袋子，小贺特地选了个坐坑。“要选的是蹲坑，估计就不会有后面的事了。”她说，坐在马桶上，短短几分钟，她竟打起盹来……

10多分钟后，等小贺抬起头来，周围一片漆黑，只有微弱的光透过气窗照进来。这让素来怕黑的她心里有点发怵。

小贺赶紧从隔间跑出去，发现整间公厕已经熄灯，大门口还“铁将军”把门，自己竟然被锁在里面了！

小贺赶紧打开手机上的手电筒，然后给住在附近的奶奶打了个电话求救。

等了五六分钟，正在附近巡逻的巡特警赶到现场。

小贺说，大门上有一把挂锁，民警用手拉了一下，锁就断了。



漫画 章丽珍

“可能是因为学习太累”

上个厕所都能睡着？

“可能是因为学习太累了吧。”小贺自己也觉得有点不可思议。

作为一名初三学生，小贺每天的作息被安排得满满当当：

早上六点半起床上学；算上早自修和午自修，一天差不多有10节课；除了课间休息，她白天只有午饭后可以休息半个小时；晚上花在作业上的时间，“需要三四个小时，不过这是因为我做作业比较慢，一般同学可能需要两三个小时。”小贺说。

1月26日，小贺在学校学习的时间已经超过了12个小时。

听到记者感叹现在的学生读书辛苦，小贺倒是表现得很淡定，“作业不算多，像我们初三，最多的时候也就一天做4张卷子，我听同学说，海曙的一所中学，最多的时候一天要做8张卷子，而且还是初二的学生。”

正是因为自己平时做作业速度不快，小贺更习惯待在学校做，有老师和同学在，遇到不懂的问题随时可以请教，做作业的效率也提高了。

读书虽然辛苦，不过小贺也说，上厕所睡着这种事还是第一次发生在她身上，“可能是那天特别累吧。”

不过，小贺说，她平时入睡还算快，“几乎躺下就能睡着”。

对于这次发生的囧事，小贺并没有流露出一丝怨言，反而表现得挺乐观：“这件事以后倒是可以写进周记里。”

通讯员 张世明 记者 石承承
实习生 傅佳璐

老人一年看不到孙女一次 男子为父母起诉“隔代探视权”

最近，宁波中院终审判了一个案子，跟最近几年频频引发关注的“隔代探视权”有关。

起诉的男子姓王，4年前跟前妻离婚，5岁大的女儿跟着前妻生活。

离婚时，双方约定，王先生每周可探望女儿一次，具体探视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协商，但履行了几年，王先生觉得不尽如人意。

“离婚后3年，前妻屡屡拒绝我的探视，一共才安排我们父女相见10来次，每次都是上午接走，晚饭后接回，有时还提前终止。”

“去她父母家接孩子，老丈人还常常对我恶语相向，甚至还要动手，给探视造成了很大障碍。”

更让王先生不安的是，他父母在外地，年老体弱行动不便，一直很想见孙女，“但我们离婚后，祖孙只见过一次面，说起来都让人心酸。”王先生说，他父母多次希望孙女寒暑假或是春节期间能回老家团聚。

为此，起诉时，王先生提出探视的方式为“带走逗留式”，女儿正常学习期间，他每周可以带走1次，每次12个小时；寒暑假和法定节假日，他享有假期一半时间探视。

但庭上，王先生的前妻提出，不是她不配合探视，而是男方每次都搞“突然袭击”，弄得家人很被动，因此没能很好执行。她还提出反诉，称王先生从未抚养过女儿，好几次探视都弄得女儿感冒发烧，而且王先生脾气暴躁，经常情绪失控，不利于孩子的健康

成长，请求法院终止其探视权。

对此，王先生坚决否认。

法院审理后认为，探视权的行使，不仅能够满足父母对孩子关心、抚养和教育的情感需要，而且可以减轻孩子的家庭破碎感，有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考虑到孩子即将进入学龄阶段，学习和生活的安排与父母双方离婚时已发生较大变化，每周一次的探望方式已不利于女方正常履行抚养义务。法院最终判决，王先生对女儿的探视方式为每月2次，每次1天，可带走；暑假自放假之日起可连续5日探视，寒假自放假之日起连续3日探视。

一审判决后，王先生的前妻不服，提起上诉。近日，宁波中院维持原判。

记者 胡珊 实习生 周林晔

迟来的幸福

(上接03版)

大虎的新房是一个69平方米的二居室，总价32万元，按揭了17万元。为了减轻还贷压力，新房刚交付就被租了出去。

退伍后的大虎曾在母亲的小店里做美甲，收入不菲，但每天被一群女孩子围着，他不自在，也不喜欢。

王月英也让他不要干了：“钱不是最主要的，路还长，不能贪一时的好处。”他终于没有辜负母亲，几番周折后在外贸公司找到了工作，如今事业渐渐走上正轨。

后来，大虎有了女朋友，经济条件也不太好。王月英很犯愁：“房子实在没钱装修啊，

要不过两年再结婚？”

没想到姑娘说，“没事，我自己来”。

她说的装修，也就是铺了复合地板，刷白了墙而已。姑娘心灵手巧，电视墙是她自己画上去的，一花一木，一枝一叶，细致动人；窗帘也是自己在缝纫机上踩出来的，简单是简单，可是好看啊……王月英到新房里一看，就知道儿子选对了人。

房子简陋点其实没有关系，人对了，住哪都会幸福的吧。

儿子结婚后，王月英还是住在老房子里。她希望将来的孙子能有一个独立的房间，因为那也是儿子从小就盼望却没有实现的心愿。

儿子很努力，按揭的压力越来越轻，而新街的租金却越来越高，王月英最终选择了放弃。反正再辛苦，也不可能再给自己买一套房子，她操劳了30多年，只想好好休息一下。

空下来了，她在屋外种了几盆君子兰、月季和茶花，这么多年了，她都忘了自己也曾是个爱花的人呢。

只要儿子能开始新的生活，一切努力就没有白费吧。

她没有想到，还能等来旧房拆迁的这一天。

2014年，我市提出的棚改目标，以成片危旧住宅区改造为重点，同步推进城中村改

到底签没签过合同？ 一份“补充协议”帮了大忙

每一部法律的初衷都是为了让合法的权益得到更好的保护，而不是让人去钻空子。最近，宁波中院审结的一起劳动争议案件，就让人唏嘘不已。

这名离职员工姓朱，是一家制冷设备的生产管理人员。

他3年前进入这家公司，工作了1年多，月收入近8000元。从入职的当月起，公司就为他办理了社会保险。2014年年中，朱某因个人原因离职。

去年1月，朱某提起劳动仲裁，以公司未跟他签劳动合同为由，要求公司支付其工作期间二倍工资，共计8万余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近8000元，同时以他的实际工资为他补齐工作期间的外来务工人员社会保险。

仲裁期间，公司的确拿不出劳动合同，最终仲裁委裁决，公司支付朱某工作期间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8万余元，同时为他补齐社会保险。

接到仲裁裁决，公司不满，起诉至法院。庭上，公司坚称跟朱某签订过劳动合同，地点就在财务办公室，当时在场的员工都看到。公司之所以后来拿不出劳动合同的原件，是因为朱某当初以办理失业证可以享受补贴为由，向公司骗取了劳动合同。

为了证明这一说法，公司向法庭提交了一份朱某入职那年签订的《劳动合同补充协议》，这是一份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协议中有一条约定，“鉴于公司与朱某已经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号：××××)，就劳动合同未尽事项，双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但这一说法，朱某仍不认可。

法院审理后认为，协议的抬头已非常明确地表明为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并在正文首句又再次明确表明了双方已经签订劳动合同，而朱某从事管理岗位，应当清楚上述内容的含义，如双方未另行签订过劳动合同，朱某理应提出异议，但朱某对该协议予以签字确认，同时结合公司在朱某入职的当月即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来看，公司关于双方已签订劳动合同的主张，合乎常理。

法院同时认为，即使双方确未签订过劳动合同，这份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关于竞业限制及保密事项，根据法律规定，约定保密事项和竞业限制条款应当属于劳动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同时，这份协议还约定了对朱某的劳动考核和劳动奖励的发放，也是属于劳动合同条款中劳动报酬的一部分。因此应当视为双方已经签订过劳动合同。

去年5月，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无需支付朱某工作期间的二倍工资，同时社会保险应到社保部门解决。朱某不服，提起上诉。近日宁波中院维持了原判。

记者 胡珊 实习生 周林晔

